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孙传明、郭忠武、陈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孙传明、郭忠武、陈贺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部分营业收入未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。2021年至2023年个别项目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实际验收时间。

2. 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合同执行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不一致，出库发货以及验收管理不到位，集成商客户资质及回款管理不足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孙传明、总经理郭忠武、财务负责人陈贺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决定书》后,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决定书》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,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交整改报告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,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